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明国先生提交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朱明国先生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股数（股）	持股方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股）	高管锁定股（股）
朱明国	副总经理	2,714,687	直接	0.83%	678,672	2,036,0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三）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 （四）拟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十五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
- （五）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78,6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077%；
- （六）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上市发行价（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标准作相应调整）；
- （七）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则前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 （一）朱明国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自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受让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 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其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则按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将根据《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各项义务。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关于作为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承诺

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 朱明国先生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朱明国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朱明国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相关事项提示

(一)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朱明国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朱明国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朱明国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